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

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

第一条 为规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 为切实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徐 涛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金智 局党组成员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王 静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浩坤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 健 局党组成员、齐文化博物院院长

成 员：邵家朋 区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刘 娟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张长春 办公室主任

刘琦飞 政工科科长

刘 勇 产业发展科科长

贾 莹 公共服务科科长

王炳玉 市场资源科科长

孙 昊 行业管理科科长

 第三条  领导小组组长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副组长王静负责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各成员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化业务管理和安排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 第四条 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王静同志担任，成员为局办公室全体人员。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领导小组组长管理政务公开工作日常事务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、协调，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急难问题。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接受各科室有关政务公开的业务咨询，做好政务公开的上传下达。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和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负责起草本单位有关政务公开的制度；

（三）负责督促各科室及时上报各类公开事项，协助责任科室完成审核程序；

（四）负责对经过审核的公开内容进行公开，及时完成网上公开的录入和更新维护；

（五）负责督促各科室完成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及时做好有关政务公开档案材料的收集、归档工作；

（七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